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326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威嘉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岳怡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壬百湖有限公司、林尚義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(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第4款規定：「聲請發支付命令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」，亦即於「督促程序」係採定額徵收標準，係就「同一債權人」對「同一債務人」每次聲請發支付命令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本件係對不同債務人為分別請求，故自應分別繳納督促程序之裁判費。)

㈡臺端聲請發支付命令之債務人壬百湖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08年4月17日府授經商字第1080720176號函准予解散，進入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紀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及有無向法院陳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(未選任陳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)

㈢請確認臺端聲請狀內請求標的欄內第㈠之利息起算日為民國106年11月30日是否誤植？(利息應自提示日起算)因與後附附表利息起算日不同，應具狀更正，並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6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卿